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川文旅办发〔2021〕20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驻省有关高校、省级相关科研部门、厅直属科研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结合全省实际，现将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是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智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文旅融合发展必要的智力支持，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动员所在地高校和文化旅游单位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工作任务和人员，对具体申报工作抓好落实。

二、注重选题。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选题范围仍为8大类，但每类有所调整，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弄

清选题范围，把握好课题方向；要充分利用文旅部对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立项倾斜的政策，结合自身实际，从实践中有针对性地筛选西部课题，研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在课题的现实性、针对性和决策参考价值上“下功夫”。

三、把握政策。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在申报条件上有所放宽，其青年项目的申报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但对结项要求更为严格，若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严格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其中特别强调，对结项成果与预期成果必须一致，在成果出版，如计划须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的，填报论证材料中要予以说明。

四、注意事项。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进度安排，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项目的线上线下申报工作。各课题申报负责人除按要求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上完成网报工作外，还须将电子文件（申报项目活页和汇总表）报送文化和旅游厅科教处，以便我省按文旅部下达的申报指标数，组织专家初选后上报。

文化和旅游部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报送我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教处的电子和纸质材料截止时间均为2021年3月30日。各初审单位对本单位申报截至时间的规定，请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适当提前，预留出足够的审核和寄送纸质件时间，以便科教处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分类和登记。为高质量对申报书进行

审核和推荐提交，请一定按期提交，不要挤占审核时间。

为鼓励积极申报，今年不再给各地各单位下达申报的限额指标。

《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历年立项课题汇编（2013-2020）》请登录文化和旅游部官网查看。

特此通知。



(联系人：胡曾艳；联系电话：86702893；邮箱：
2507656409@qq.com)